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T-C2026-0035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周遂

联系电话：0512-68611772

联系地址：苏州市虎丘路 88 号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嵇旭

联系电话：18962669080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相融路 588 号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 A 幢 11 层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T-C2026-0035 号（专业领域技术支撑服务）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专业领域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主要服务内容：

（1）对化工（危化品）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撑指导及技术咨询服务，为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2）参与国家、省、市层面关于化工（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的深度解读；

（3）协助开展化工（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调研分析，对存在的典型问题提出建议；

（4）协助开展化工（危化品）企业新技术、新工艺调查研究，协助指导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进程；

（5）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配合市安委办开展综合督导检查，对各类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排摸和风险研判，结合风险特点为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建议；

（6）对全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规范标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教育培训等提供技术支撑指导；

（7）参与市级层面产业规划、政策研究，协助推动产业升级、优化企业布局，提出建议；

（8）为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等。

二、项目主要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技术指导服务，并对相关工作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

3. 乙方和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泄露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转包项目；

（3）擅自更改、简化调查程序和相关内容。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过程控制体系。

5.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调研核查报告大纲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评估报告。

6. 项目服务过程中，关于项目服务如果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有变化的，则按照相关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整（￥1810000.00），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员费用、调研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使用费、培训、报告及相关档案等费用，以及法定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验收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3.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85%合同款项，乙方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备注：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合同款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3.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

工作完成证明文件，包括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等。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账号：493678576917；

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0042005287730534。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合同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验收组意见为“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4. 验收程序：

4.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详细说明工作完成情况；

4.2 甲方成立验收组；

4.3 验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汇报，验收组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评价，并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开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被服务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等开展服务必需的资料，如有特殊原因（如企业关闭），甲方有权更改服务企业。

2、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循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

2、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15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各类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疫情等），造成乙方无法履约开展服务工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完成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经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的，将按规定扣除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3.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九、争议处置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9日